

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执23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蚌埠中山支行，
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 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40300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女，1979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蚌埠市 [REDACTED] 村327栋2单元15号，身份
证号 3403041 [REDACTED] 41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 [REDACTED] 有限公司蚌埠中
山支行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先予查封了被
执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天地人花园1号楼西
(3-4)-东户(证号：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55082号，
建筑面积：172.85平方米)的一处房产，因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三


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天地人花园1号楼西（3-4）-东户（证号：皖（2018）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55082号，建筑面积：172.85平方米）的一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雪峰
审 判 员 白 峰
审 判 员 许 翔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法 官 助 理 王亚群
书 记 员 丁 侃

